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森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公司总经理切实履行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总经理总结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

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董事会总结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决算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历年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20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投资规划，为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自明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收到了陶运琦先生辞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鉴于陶运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公司决定提名韩自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韩自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林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陶运琦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总经理职位出现空缺，公司决定聘任林森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林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有效执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特对原《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作出适应性修改。

关于新修订生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宣城郎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奇咨询”）提供的安全培训，并向郎奇咨询支付安全管理费 10,000.00 元，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1）及《关于补发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林森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安电子”），注册地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运营机制不完善，未提前审议子公司的设立事项，现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3）及《关于补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经评估的房产土地向全资子公司得安电子增资 512 万元。

由于公司运营机制不完善，未提前审议子公司的增资事项，现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王智文、李锦平、莫建成、曹政武转让全资子公司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由于公司运营机制不完善，未提前审议子公司的出售事项，现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出售股权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7）及《关于补发出售股权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林森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